

南京市财政局

宁财行[2019]470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机关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各部、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央、省《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市财政局拟定的《南京市市级机关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反映。

附件：南京市市级机关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办法



2019年12月17日

抄送：省财政厅，各区（园区）财政局

南京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18日印发

附件：

南京市市级机关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 收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体系，将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进一步具体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办行〔2019〕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市级单位）。其他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市级单位工作人员临时到常驻地（鼓楼、建邺、秦淮、玄武、栖霞和雨花台区）以外地区公务出差，应按差旅费管理办法领取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并自行解决用餐和交通费用。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提供交通工具的，除第四条规定情况外，出差人员应当交纳伙食费和交通费。

第四条 接待单位应当按规定收取出差人员相关费用。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按公务接待有关要求和标准安排一次工作餐。

第五条 出差人员需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应提前告知控制标准，并向伙食提供方交纳伙食费。具体交费标准如下：

1. 在单位内部食堂等非餐饮服务单位用餐，有对外收费标准的，出差人员按标准交纳；没有对外收费标准的，早餐按照日伙食补助费标准的 20%交纳，午餐、晚餐分别按照日伙食补助费标准的 40%交纳。

2. 在宾馆、饭店等餐饮服务单位用餐的，按照餐饮服务单位收费标准交纳相关费用。

第六条 接待单位协助提供交通工具的，出差人员应向提供方交纳交通费。其中：市公车中心统一调度的交通工具，由市公车中心收取；接待单位承担费用的交通工具，由接待单位收取。具体交费标准如下：

1. 有对外收费标准的，出差人员按标准交纳，最高不超过日市内交通费标准。

2. 没有对外收费标准的，每人每半天按照日市内交通费标准的 50%交纳。

第七条 差旅伙食费、交通费收交可以使用微信、支付宝、银联等电子收付方式，出差人员交纳相关费用后自动获取电子交易记录；也可以通过其他非电子收付方式收交相关费用，接待单位应及时出具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税务发票；确实无法出具上述凭证的，接待单位可出具其他收款凭证。

第八条 出差人员交纳相关费用获取的交费凭证由个人保

存备查，不作为报销依据。市级单位在进行差旅费审核时，也可以将交费凭证作为报销附件以方便备查。

第九条 出差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办法有关规定，不能以个人放弃报销出差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补助为由不向接待单位交纳相关费用。

第十条 为便于出差人员交费、简化收交工作程序，市财政局协助市级单位办理财政代管账户电子收付二维码，出差人员扫码支付的费用直接交入市级单位的财政代管账户；没有财政代管账户的市级单位，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开通电子收付方式，并自行联系开户银行办理相关业务。

第十一条 市级单位应加强本单位收交管理有关工作。

1. 加强收取费用的管理，做好业务台账登记，纳入统一核算。所收费用可作为代收款项用于相关支出或做收入处理。

2. 加强交纳费用的宣传，让每一名工作人员知悉收交管理有关要求，提高思想认识，主动执行规定、交纳费用。

3.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市级单位应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差旅费事先审批和公务接待等内部管理制度，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协助安排用餐应当根据出差人员告知的控制标准合理安排。

4. 市级单位可根据本办法要求，制定本单位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交纳、报销具体操作规定。

第十二条 各区（园区）应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区差旅

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